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19-087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25,493,8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38%,总金额为117,419,441.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1,493,800股减少至1,046,000,0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6日办理完成。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凯宝”)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4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最高成交价5.01元/股,最低成交价4.03元/股,成交均价4.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7,419,441.5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期届满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实际实施情况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5,493,800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2,007	0.85%		9,152,007	0.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2,341,793	99.15%	-25,493,800	1,036,847,993	99.12%
三、总股本	1,071,493,800	100%	-25,493,800	1,046,000,000	100%

四、后续事项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注销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100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号)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3,49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32.30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5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6.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1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年4月1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设的账号为5799007191109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2017年5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17年5月24日,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本次销户前,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义县支行	35717271465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01014001106117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45873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01013101141208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其全资子公司寿仙谷饮片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8110801014001106117人民币余额为0元,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该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8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于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于2018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088、2018-090);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于2018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0);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并于2018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4、2018-111)。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标的资产完善资产完整性尚需时间,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国有资产出售所需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并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10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9日、2019年11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8-120、2018-127、2018-131、2019-001、2019-003、2019-004、2019-011、2019-015、2019-025、2019-028、2019-038、2019-040、2019-045、2019-047、2019-051、2019-052、2019-054、2019-055、2019-062、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7、2019-078、2019-080)。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9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6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5日下午15:00-2019年12月6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四)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256,575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19.2965%。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930,3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19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3,256,5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965%。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为子公司松滋肥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支行1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72,914,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8%;反对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588,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60%;反对3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为子公司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城区分理处37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72,914,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8%;反对3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588,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60%;反对3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9-04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9-04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认为该事务所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能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满足公司的年报审计要求。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9-04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且其曾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审计服务,较为熟悉公司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已就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一事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1.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提供了向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关联借款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解释了必要性,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3.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资金成本,调整公司资金结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肖金泉 郑洪涛 周俊利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9-044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12月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系统内融资协议书—拆借》(合同编号2019年第087号),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4.6%。主要用途为替换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利率为7.125%的贷款,从而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之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4.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滋非

注册资本:419148.8258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三十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057A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渔业工程及境内渔业国际招标工程;海洋捕捞、养殖、加工方面的国际渔业合作;承担本行业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对外提供与渔业有关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进出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水产行业对外咨询服务;渔船、渔机及渔需物资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84,127	3,428,4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79,194	1,515,108
营业收入	2,827,068	2,011,863
净利润	66,988	56,448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5,000万元

借款期限: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

借款用途:流动资金

利率及期限:按《系统内融资协议书—拆借》约定,借款利率4.6%,自划拨之日起计息,每月末归还利息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并于2020年12月6日前归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剩余利息。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公司资金结构,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2,207万元(包括2019年4月借款6,600万元,该笔借款尚未到期归还。本次借款5,000万元不包含在内)。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详见2019-041号公告),关联董事董恩和先生、周紫雨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提供了向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关联借款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解释了必要性,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资金成本,调整公司资金结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系统内融资协议书—拆借》;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9-04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公告编号2019-041、2019-042、2019-043、2019-044)。其中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613室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将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于12月23日16:30分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赖以文 联系电话:(010)88067461

传 真:(010)88067463

电子邮箱:dmb@cofc.com.cn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召开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总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注:

1. 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8。

2. 投票简称:“中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30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西安渊垣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9-301号公告。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绍兴汀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9-302号公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9-30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3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绍兴汀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7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9.1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50.8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9.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绍兴汀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汀光房地产”)拟接受中诚